##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取消 4 名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聲明

- 1.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宣佈,四名立法會議員喪失其立 法會議員資格。按照香港特區政府的說法,該決定建基於四名立法 會議員曾於延期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 間,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符合該選舉的提名要求,因此不應被允許於 延任的第六屆立法會留任,由 2020 年 7 月 30 日生效。
- 2. 香港特區政府亦聲言其決定建基於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作出的決定。該決定是人大常委會應香港特區政府請求而作出。人 大常委會只是在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其決定之前極短時間公布其有關 決定。
- 3. 基本法第 79 條列明了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的情況。香港特區政府依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方式,繞過基本法第 79 條的規定。選舉主任在今年七月並沒有處理有關現屆現立法會任期的問題,香港特區政府基於選舉主任的決定,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在現屆立法會的延任資格,並以具有追溯性的方式應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這顯然不是正當程序。
- 4. 此舉嚴重損害法律必須明確的原則。
- 5. 選舉主任褫奪候選人參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資格的行政決定, 法庭尚未覆核, 而選舉主任的決定本身具爭議性。人大常委會的決定, 在沒有基礎下實際上提升了選舉主任的決定在憲制下的重要性。
- 6. 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,任何人的權利都不應被剝奪,這是法治的核心 原則之一。四名立法會議員由各自所屬的功能或地區界別選民選出。 在沒有給予他們任何機會回應的情況下,純粹透過一個行政決定剝 奪他們繼續就任立法會議員的權利,實有違法治下固有的公平及程 序公義原則。

2020 年 11 月 12 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